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0〕9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技工院校：

为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全市技工院校系统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技工院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专项组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技工院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域范围所有在办的技工院校（含各办学点），全市技能类培训机构参照执行，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一、建立健全防控工作体系

(一) 各技工院校要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校卫生和防控专家等，全面负责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二) 各技工院校一把手校长或法人代表（可并列）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责任人。

(三) 各技工院校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作机构或组织，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学生、教务、后勤、医务室、宣传、团委、保卫、院（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多校区办学的，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四) 各技工院校建立学校、院（系、部）、年级、班级、宿舍五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五) 各技工院校掌握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六) 各技工院校明确并固定学校信息报告人，按要求及时认真负责地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二、开学前防控

(一) 有效指导学生返校前安排。一是精心组织学习服务。充分利用线上教育平台，进一步丰富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畅通答疑渠道，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与辅导服务。二是建立健全学校与学生家庭联系机制。班主任和专任教师承担延期开学期间联系家长、指导学生的任务，保证对每个学生有专人联系，掌握学生及家长的健康状态。三是制定延期开学方案。学校要制定延迟开学期间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方案，做好延迟开学的教学工作调整应急预案，全面做好在线教学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四是暂停所有外出顶岗实习安排。各技工院校要针对顶岗实习的学生制定详细的指导方案，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提前开学，包括学生顶岗实习。对正在顶岗实习的学生，一律停止实习。顶岗实习的开始时间与开学时间一致，不与工厂复工时间一致。对于疫情防控生产特需的，必须得到家长认可，由企业和学校申请，经市人社局批准，在企业做好充分防疫保障的情况下方可。开学后，对实习在外的学生，学校要主动做好联络和跟踪工作，确保学生实习安全。各技工院校在原计划的正式开学日之前，不要提前开始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做好学生疫情防控、答疑辅导和心理关爱，合理指导学生安排好居家的学习和生活。

(二) 做好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学校需在开学前购置必要的防控设备器材，如，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

医用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学校内须设置独立隔离空间和区域，落实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资金、处置程序等保障，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对患病以及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要给予关心关怀，做好思想工作，解除后顾之忧。

（三）向师生和家长发出公开信。各技工院校要全面摸排并掌握本校师生员工寒假期间的行程流向和身体健康状况。通过多渠道告知每一位师生员工，在开学日前，要按照“不漏一人”的要求，自觉保持居家隔离状态，并进一步明确关于延期开学期间的学习安排等相关要求。各技工院校要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每个教职员、学生在开学日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凡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有高危接触经历的，均一律要求暂缓返校，不允许带病返校。

（四）落实好“四个一律”。开学前，各校一律进行封闭管理，一律不得提前开学或组织集中补课，一律不得聚集，一律不允许培训机构组织线下集中教学等活动。

（五）制定开学各项预案。各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校领导负责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成立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机构。在卫生健康部门的专业指导下，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

落实到人，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制度，以及学生从进校到离校期间各个活动环节的可操作的疫情防控预案。

（六）建立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学校要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统一制作并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健康卡按照不同的年级进行分类别制作，内容至少应包括：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七）开展健康教育。各技工院校要提前做好对教职工疫情防控的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并将疫情防控关键知识通过微信、短信、校园网等途径发送给师生员工和家长，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特征、危害、传播途径、防治办法等，引导师生假期居家生活，不走亲访友，不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八）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验货制度，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杜绝食用野生动物。

（九）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各技工院校要科学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等学生重要集聚

场所和厕所、卫生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十）做好重点人员入学准备工作。各技工院校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城乡社区、乡镇街道等防护网络的密切配合，加强联防联控，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重点人员要提前主动联系，解除隔离后方可返校。严禁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学、上班。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

三、开学及开学后防控

（一）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在图书馆、食堂、宿舍、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分期分批、错时进入。每日对师生员工进行晨检、午检，寄宿制学校每日增加一次晚检。严格因病缺课监测、病因追查和传染病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人。每日通过“南京市技工院校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QQ群（群号：744024250）上报本校疫情防控情况，若有发现疫情及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无相关情况的执行“零报告”。

（二）及时送医就诊。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联络员报告，并佩戴医用口罩。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市人社局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和学生，进行批

评教育，责令并督促改正。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对重点场所通风消毒。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会议室、报告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清洁。有条件者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无条件者，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洗手皂，做好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校医院(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的预防性消毒。发现临床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学校，要对患者活动过的区域、接触过的物品采取重点消毒措施。

(四) 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做好心理疏导，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不得组织大型集体活动。要严格控制会议、教学科研、文化体育、交流出访、竞赛、考试等聚集性活动。涉及人员较多的原定相关会议或活动一律取消或推迟。落实手部卫生，推行师生员工勤洗手的防控策略，贯彻执行“七步洗手法”，尽量缩小活动范围。

(五) 加强食堂管理。对食品原材料送货人员、外送盒饭人员入校前进行体温测量，并要求他们在校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落实从业人员晨检、索证索票、验货、加工、储存、留样等关键环节管理制度。

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六）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口罩等疫情防控废弃物应放置在设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垃圾箱内，定时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七）协助开展疫情防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当地疾控机构出具的传染病防控意见书，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学校应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如有师生员工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有学生、教职工宿舍的学校应安排相对独立的指定场所开展隔离或集中医学隔离，并与密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掌握学生健康随访情况和解除日期，符合解除条件后方可返校。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由所在社区医院或疾控中心出具复课证明方可回校上课。

（八）加强建设项目管控。学校各类新改扩建项目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建筑工地专项组要求开展。疫情防控解除前，不得新开工可能对学校造成防控安全隐患的新改扩建及维修项目（应急消险除外）；在建项目原则上推迟复工时间，复工时间根据疫情管控情况确定；确需复工的项目应符合省、市关于建筑工地管控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学校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实行“一校一策”、“一项目一策”管理。

（九）其他日常管理要求。各技工院校要合理安排上课时间。白天宿舍内要注意开窗通风，同时加强对宿舍管理员的培

训，确保宿舍干净卫生。有校车的学校要做好校车的消杀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技工院校要切实以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责任感，牢固树立抗击疫情严守阵地的大局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任务，深入贯彻全省教育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不折不扣地把各级部署要求落实到位，特别是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实现师生员工全覆盖、防控措施全覆盖。要严格落实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防控指导手册》各项要求，对照指导手册关于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利用开学前十分重要的窗口期，进一步深化、细化、具体化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抓紧多方购置储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和相关设施设备，并将防控工作落实到各个部门、具体到每个环节、压实到每个人。

(二)一校一策，确保实效。各技工院校要按照“一校一策”的要求，逐项对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各级即时部署的任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切实把开学前、返校途中、返校后、发生疫情时等时段的工作提前研判到位，相应的处置工作扎实准备到位。预案要总分结合，既有学校总体工作部署，也有本方案中要求的开学组织工作预案、后勤保障工作、师生健康状况跟踪排查、异常师生送医就诊、师生身心健康教育、校园管控及卫生防护、值班值守等方面的工作预案、方案及实

施细则。预案要细化到位，每一项工作的方案都要过程完整、闭环管理、责任到人，并且通过实际模拟流程切实可行，杜绝大而化之、纸上谈兵。防控工作中还要注意记录、统计和留存资料，预案中要针对不同工作、不同群体、不同时段，设计好各类表格，及时做好登记，分类保存，便于查阅。各校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及《各技工院校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责任事项清单》（见附件）于2月14日前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紧密协作，联防联控。各技工院校要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与市人社局、区、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要严格按照市人社局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任务，每日16时前报送《南京湖北籍师生及近期（从寒假起计算）去过湖北地区师生统计表》、《每日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人群排查信息》、《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情况报告表》等相关信息；要加强与所在区和街道的联系，融入区域联防联控工作体系，按属地管理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并主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学校日常疫情防控中出现的问题；要针对具体工作环节，建立与教育、卫生、消防等部门的联系，自觉接受检查督导，主动寻求技术支持，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涉及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需要统一数据统计、统一调度管理、统一信息发布、统一宣传口径的，各校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

（四）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当前至2月底前，市人社局

将不定期进行全市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工作检查，重点针对各类工作预案是否落实到位、防控物资准备是否充足等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学校限时整改，继续延迟开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学校，年度评估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学校，取消 2020 年招生资格，相关责任人将依法依纪严肃追责。疫情防控期间，不经市人社局批准，任何技工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开展招生工作，违者取消 2020 年招生资格。

附件：《各技工院校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责任事项清单》



抄送：江苏省人社厅、

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各技工院校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责任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相关事项	落实情况
南京市技工院校 开学前	1	成立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	
	2	建立信息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设立 24 小时疫情监测联系和值班，做好疫情监测，做到每天有专人及时汇总数据按时上报市、区相关部门。	
	3	建立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制度，做到假期行踪摸排、健康关注全覆盖、零疏漏，精准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建立健全家庭联系网，教师全员参与，分组包班，一对一与每一个学生及其家长建立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寒假去向、健康状况和学习情况。关注教职员员工（含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等长期固定为学校服务的人员）的假期行踪、健康状况。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重点人员每天进行联系。	
	4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人员配备。校医或保健教师人员落实并知晓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学校传染病防控预案相关环节责任人员落实，并知晓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5	做好开学后防控物资准备。清点、配备用于师生晨检的体温测试设备（耳温枪，额温枪，温度计，测温人体安检门等），以及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液）、洗手液（皂）、医疗废弃物垃圾桶，保证有用、管用、够用。	
	6	在校内相对独立区域落实医学观察隔离场所，落实好人员、物资、经费及处置流程等相关保障。	

类别	序号	相关事项	落实情况
南京市技工院校 开学前	7	给学生和家长发一封公开信，通知到每一个学生及其家长，引导其主动自觉居家隔离 2 周，为正常开学做好准备。凡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有重点疫情地点和人员接触经历的，均要求暂缓返校，不允许带病返校。	
	8	给每一位学生发放《健康卡》，由家长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	
	9	建立与当地医疗机构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发生疫情时立即报告市人社局和疾控部门。	
	10	开展健康教育，全体教职员员工专题培训全覆盖，将疫情防控关键知识通过微信、短信、校园网等途径发送给每一位学生和家长。	
	11	实行校园封闭管理，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确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要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等。在疫情结束前，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关闭，学校所有场所设施暂停向社会开放。	
	12	严格学校安全管理，做好食堂、饮用水和学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食堂、饮水设备全面消杀（开窗通风、84 消毒液擦拭和喷洒、紫外线灯消毒）。	
	13	制定延期开学期间教学和管理工作方案，按照延期一周、延期两周分别做好教学工作调整应急预案。	

类别	序号	相关事项	落实情况
南京市技工院校 开学及开学后	1	制定开学防控工作方案。	
	2	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格进校人员管理，学生每天在家测试体温，填写《健康卡》交班主任，体温正常可进班上课。	
	3	每天对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有校车的学校要做好校车的消杀工作。	
	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落实从业人员晨检、索证索票、验货、加工、储存、留样、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管理制度。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妥善安排学生就餐。	
	5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传染病防控职责和各项工作规范，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监测、病因追查和传染病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人。每日通过“南京市技工院校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QQ群(群号:744024250)上报本校疫情防控情况，若有发现疫情及隐患的第一时间上报，无相关情况的执行“零报告”。与当地疾控部门保持联系，做到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并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处置要求，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发生疫情时立即报告市人社局和疾控部门。	
	6	持续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做好心理疏导，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7	严格学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8	有实习生在外的，学校要主动做好联络和跟踪工作，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9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校园环境卫生。	
	10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